

玉山金控永續授信原則

2021.06

一、目的

玉山金控致力追求企業、環境與社會發展的平衡，將永續發展落實至授信業務，授信風險評估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考量，促使授信戶於企業經營更重視環境保護、氣候變遷、人權等企業責任，讓本行與授信戶共同創造更大環境福祉(E)、社會福祉(S)、治理福祉(G)，符合ESG永續發展國際趨勢，善盡一流企業公民的責任。

二、授信原則

1. 授信業務應支持替代能源、水資源與環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。對致力於降低耗能、減少污染，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，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。
2. 對高污染且未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，如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，應列為不宜承做對象；已往來之前述企業，應輔導改善、不予增貸或逐漸收回。
3. 關於綠能產業以外申貸企業，應鼓勵申貸企業致力投入環保產品或設備、節能或儲能設備、綠色生產機制及減少污染等用途，本行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，進而促使社會永續發展。
4. 適用赤道原則之專案融資，需依赤道原則等國際規範要求，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承諾。
5. 關於授信擔保之土地與建物，鼓勵顧客提供對環境或資源運用具正面效益之擔保品，如綠色建築；若對於環境生態有潛在負面影響，則將審慎評估避免受理。

三、往來對象管理

1. 一般性原則(Cross sectors exclusion)

- (1) 往來對象應符合國際環境社會相關原則，若涉及下列風險且情節重大，應避免往來。

環境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違反本國法規或國際禁令使用有害物質，如石綿、氟氯碳化物(CFCs)、多氯聯苯(PCB)等· 涉及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」所列動植物種捕獵、貿易或製成產品· 營運據點位於拉姆薩公約(Ramsar Convention)所列濕地
社會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違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· 違反國際勞工公約，使用童工、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· 強制土地徵收及非自願遷移· 破壞聯合國世界遺產(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)

2. 負面敏感性產業管理

- (1) 對於高爭議性產業或企業，如色情行業、爭議性軍火、燃煤火力電廠、核能發電廠等，因對環境社會造成直接衝擊，應避免承作。
- (2) 若屬對環境社會具潛在衝擊產業，如：菸酒、國防工業、博弈、土石採礦、皮革染整、漁業捕撈，或涉及森林濫伐產業，應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，若違反下列要點，則應避免往來。

菸酒	· 菸草製造或貿易需符合世界衛生組織「煙草控制框架公約(FCTC)」
國防	· 不得生產、貿易具爭議性武器，如核武、生化武器等
博弈	· 需符合國際反洗錢、資恐相關規範
土石採礦	· 禁止使用山頂移除式(MTR)採礦法、或其他非正規採礦方式 · 礦場地點及環境管理機制需符合當地政府法規 · 不得新增煤炭礦場 · 鑽石開採或交易需符合「金伯利機制(Kimberley Process)」
漁業捕撈	· 禁止破壞性漁法，如使用炸藥或毒物、或不符合規定之流網捕撈 · 禁止參與「非法、未報告、不受規範(IUU)」之捕撈活動 · 不得參與商業捕鯨，或提供船隻予捕鯨等相關行為
森林資源	· 非法進行伐木，或買賣非法取得木材 · 棕櫚油生產、製造或貿易商，需符合「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(RSPO)」等相關規範

- (3) 對於一定規模以上高碳排產業，如化學、塑膠、油氣石化、鋼鐵、海運、空運、造紙、水泥、晶圓製造，應將往來對象節能減碳之氣候行動相關因應規劃，納入整體授信評估考量。

3. 若往來對象涉及環境、社會重大負面事件，需詳加說明發生事實及後續改善規劃。

四、 授信審查

1. 應瞭解並評估申貸企業經營活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，營業單位對影響永續之負面訊息，需盡責調查並詳實揭露，總行審查人員則再次查證相關資訊。
2. 將申貸企業對環保政策的落實、社會公益的投入等環境及社會等風險，併同授信5P原則，綜合判斷申貸企業風險程度。

五、 貸後管理

1. 應持續關注授信戶動態，不定期檢視授信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

及社會責任，若可能對社會永續發展造成影響，應瞭解授信戶改善計畫。

2. 若為適用赤道原則之專案融資，依授信契約所訂時程與項目，追蹤專案改善措施落實進度，減緩環境與社會風險。

六、其他

本公司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相關議題，隨時注意永續制度變遷，並考量企業經營型態變遷與台灣整體環境改變，以提升玉山實踐永續授信成效。